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美晨科技为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的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计划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并由津美生物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住所：诸城市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 600 号
- 3、法定代表人：张磊
-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工业用普鲁兰多糖、韦兰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7、控股比例：82%

8、成立日期：2012年04月01日

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津美生物资产总额992.75万元，负债总额102.32万元，净资产890.43万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46.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

四、美晨科技董事会意见

美晨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津美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含本次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津美生物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赵江宁、李光增认为：津美生物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津美生物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美晨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美晨科技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津美生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1月15日